

#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星光电”或“公司”)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,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,260,021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.48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3日(星期二)。

### 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8日“证监许可[2015]1084号”《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,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5,751,669股,其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)认购35,584,632股。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,其股份锁定期为: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3日。

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后,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475,751,669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总计分配142,725,500股,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18,477,169股。

截止目前,公司总股本为618,477,169股,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0,447,11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9%;广晟公司持股数为46,260,02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48%。

### 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#### 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

##### (1)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

广晟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:在国星光电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,本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

增股份上市首日（即2015年7月3日）起三十六个月。

## （2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，作为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承诺：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

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：2018年7月3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6,260,0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8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，为法人股东。

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股

| 序号 | 股东全称          | 总持股数       | 持限售股份数     | 持限售股比例 |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|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| 46,260,021 | 46,260,021 | 7.48%  | 46,260,021 | -         |
|    | 合计            | 46,260,021 | 46,260,021 | 7.48%  | 46,260,021 | -         |

备注：广晟公司的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